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89號

原告 張清雄

訴訟代理人 張志銘

被告 慧馨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慈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943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邱 顯 祥

法官 楊 欣 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 銘 宏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